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1月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1月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學生事務，以建構適性發展的友善校園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，特設置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召開學生事務會議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科）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及學生代表5人組成（日間部3人、進修部2人），議決本校學生事務相關事宜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學生事務處所屬二級單位主管為列席人員，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校內、外有關人員列席。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，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，旨在議決學生事務相關規章，與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定全校性學務工作計畫，督導各單位規劃落實相關活動之執行，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本委員會議提案涉及人事、經費或校務重大事件，應先簽會相關單位意見，例行性業務則由各提案單位一級主管核准，始得提會討論，惟行政規章授權各相關委員會訂（修）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